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三明福兴医院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403民初2520号原告福建正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与被告黄国防、林伟、吴天和、第三人三明福兴医院有限公司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应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(城关办公区)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3日)

